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满足第二个可行权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8.70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786，期权简称：姚记JLC1。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27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8月27日。

4、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10、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91元调整为每股9.51元。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确定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8月29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8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登记日与第二个行权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24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2019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832.27元，则公司2019年度考核净利润为321,615,338.65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2.35%，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N)：100% ｜ 80% ｜ 0	2019年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8名激励对象，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3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数量为172.2万份，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日总股本400,352,237股的比例为0.4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7,769,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19年8月29日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2、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10元调整为每股8.70元。

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8人调整至36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87万份调整为577.9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86；

期权简称：姚记JLC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577.9	172.2	229.6	29.80%	0.43%

注：(1)上表所列的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包括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李金祥、史续贺等2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合计3.9万股的股票期权，因该2名激励对象离职，自第二个行权期起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91,000份股票期权已经由公司完成注销，详见公司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70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8月27日)。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经由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如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722,000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截至2020年9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72,205	32.21%	128,972,205	3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80,032	67.79%	273,102,032	67.92%
三、股份总数	400,352,237	100.00%	402,074,237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72.2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后续安排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9月7日14:30在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发布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于第2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杨效东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阳	√
1.03	非独立董事张烜	√
1.04	非独立董事褚旭	√
1.05	非独立董事万洪春	√
1.06	非独立董事季向东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冯根福	√
2.02	独立董事张天西	√
2.03	独立董事贺大林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强力	√
3.02	监事梁红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4日16:00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来信请寄：青岛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邮箱：huaren@qdhuaren.com。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聪、王永昌

电话：0532-58070788

邮箱：huaren@qdhuaren.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代码：350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杨效东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阳	√	
1.03	非独立董事张烜	√	
1.04	非独立董事褚旭	√	
1.05	非独立董事万洪春	√	
1.06	非独立董事季向东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冯根福	√	
2.02	独立董事张天西	√	
2.03	独立董事贺大林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强力	√	
3.02	监事梁红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2020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前述王沛雁案件除2020年6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中查封冻结内容外，新增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王沛雁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粤03民初3211号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扣押下列财产(以人民币122,980,871元为限)：

序号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20-8-25	三年	2023-8-24
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20-8-25	三年	2023-8-2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查封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积极应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0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申请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上接D15版)

(三)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62,822.67	99.91%	1,383,232.80	99.95%	1,059,324.89	99.93%	768,833.38	100.00%
其他业务	589.01	0.09%	715.62	0.05%	773.82	0.07%	9.52	0.00%
合计	663,411.68	100.00%	1,383,948.42	100.00%	1,060,098.71	100.00%	768,842.90	1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分销	630,029.99	94.97%	1,317,343.38	95.19%	999,014.31	94.24%	729,726.79	94.91%
医药零售	25,945.50	3.91%	47,592.37	3.44%	37,262.70	3.51%	30,357.10	3.95%
其他	7,436.19	1.12%	19,012.68	1.37%	23,821.70	2.25%	8,759.01	1.14%
合计	663,411.68	100.00%	1,383,948.42	100.00%	1,060,098.71	100.00%	768,842.90	1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562,664.17	84.81%	1,206,068.74	87.15%	952,821.93	89.88%	698,400.33	90.84%
医疗器械	77,266.82	11.65%	130,107.83	9.40%	68,497.25	6.46%	48,885.73	6.36%
其他	23,480.68	3.54%	47,771.86	3.45%	38,779.53	3.66%	21,556.84	2.80%
合计	663,411.68	100.00%	1,383,948.42	100.00%	1,060,098.71	100.00%	768,842.90	1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	513,112.20	77.34%	1,103,188.20	79.71%	888,238.78	83.79%	725,592.04	94.37%
四川省	82,453.95	12.43%	165,051.98	11.93%	107,825.61	10.17%	30,535.73	3.97%
其他	67,845.52	10.23%	115,708.25	8.36%	64,034.32	6.04%	12,715.12	1.65%
合计	663,411.68	100.00%	1,383,948.42	100.00%	1,060,098.71	100.00%	768,842.9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按照行业划分，医药分销业务占比最高，各期占比超过94%；按照产品类型，药品占比最高，各期占比超过84%。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四)毛利率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药分销	49,015.25	7.22%	99,103.38	7.00%	73,810.82	6.88%	52,344.90	6.69%
医药零售	5,954.29	18.67%	11,542.21	19.52%	9,737.19	20.72%	8,782.77	22.44%
其他业务	3,102.05	29.44%	6,293.60	24.87%	6,442.38	27.04%	3,852.72	43.99%
综合毛利/综合毛利率	58,071.59	8.05%	116,939.19	7.79%	89,990.39	7.82%	64,980.39	7.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9%、7.82%、7.79%和8.05%，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1、分业务毛利率

(1)医药分销业务

医药分销业务是指公司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9%、6.88%、7.00%和7.22%，基本保持稳定。

(2)医药零售业务

医药零售业务是指公司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4%、20.72%、19.52%和18.67%，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零售业务竞争激烈所致。

(3)其他业务

除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业务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医药工业、中医诊疗服务、中药代煎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房产租赁、人工智能产品销售等。由于业务种类较多且各期间占比波动较大，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5.93%、7.16%、5.38%和5.34%，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1)医药分销业务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披露的业务类型
国药股份	7.50%	7.33%	7.14%	商品销售
国药一致	6.24%	7.09%	5.51%	医药批发
嘉事堂	10.14%	9.92%	9.22%	医药批发
九州通	8.23%	8.05%	7.81%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柳药股份	8.69%	8.11%	7.85%	药品批发
华东医药	7.69%	7.47%	7.43%	商业
南京医药	5.82%	5.71%	5.44%	批发
上海医药	7.03%	7.01%	6.27%	分销
英特集团	6.18%	6.05%	5.68%	医药批发业
第一医药	7.30%	7.11%	5.14%	医药批发
浙江震元	6.59%	6.33%	6.36%	医药批发
行业平均值	7.40%	7.29%	6.71%	–
行业中位值	7.30%	7.11%	6.36%	–
鹭燕医药	7.00%	6.88%	6.69%	医药分销

注：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因此未对比2020年1-6月数据。

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销业务中位数基本一致，但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医药分销业务在福建省，根据福建省2017年开始的招投标政策规定，一个地市一家企业所有中标品种只能委托一家批发商配送，由此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披露的业务类型
九州通	18.23%	18.93%	17.36%	医药零售
上海医药	14.50%	15.14%	16.69%	零售
嘉事堂	29.17%	35.65%	41.82%	医药连锁
柳药股份	24.55%	26.40%	24.95%	药品零售
国药一致	24.74%	23.03%	24.62%	医药零售
南京医药	19.68%	21.39%	20.50%	零售
英特集团	11.31%	13.65%	17.12%	医药零售业
益丰药房	38.55%	38.24%	38.71%	医药零售
一心堂	38.02%	39.76%	28.14%	零售
第一医药	22.78%	21.89%	22.39%	医药零售
浙江震元	24.47%	25.06%	27.34%	医药零售
行业平均值	24.18%	25.38%	25.42%	–
行业中位值	24.47%	23.03%	24.62%	–
鹭燕医药	19.52%	20.72%	22.44%	医药零售

注：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因此未对比2020年1-6月数据。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各公司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其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竞争情况、经营品种以及店面位置等因素差异导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5,827.67	2.19%	32,260.21	2.15%	21,717.97	1.89%	16,821.96	2.02%
管理费用	13,247.93	1.84%	28,197.79	1.88%	26,743.35	2.33%	18,528.07	2.22%
研发费用	176.14	0.02%	518.75	0.03%	264.27	0.02%	62.80	0.01%
财务费用	8,811.49	1.22%	15,566.45	1.04%	12,291.76	1.07%	7,586.33	0.91%
合计	38,063.25	5.28%	76,543.20	5.10%	61,017.34	5.31%	42,999.17	5.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5.31%、5.10%和5.28%，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26.12	63.35%	19,598.01	60.75%	12,791.25	58.90%	9,482.72	56.37%
租赁费	2,359.60	14.91%	4,619.04	14.32%	4,424.58	20.37%	3,538.48	21.03%
运杂费	829.81	5.24%	1,722.49	5.34%	1,327.57	6.11%	995.65	5.92%
差旅费	102.58	0.65%	511.74	1.59%	883.78	4.07%	636.48	3.78%
汽车费用	321.44	2.03%	862.84	2.67%	854.68	3.94%	642.31	3.82%
电话费	62.77	0.40%	161.17	0.50%	291.55	1.34%	237.80	1.41%
业务宣传费	44.62	0.28%	263.47	0.82%	249.89	1.15%	143.16	0.85%
物业水电费	106.44	0.67%	444.62	1.38%	265.31	1.22%	209.03	1.24%
中标服务费	62.97	0.40%	191.99	0.60%	119.35	0.55%	278.96	1.66%
保险费	55.31	0.35%	111.07	0.34%	115.67	0.53%	129.30	0.77%
服务费	628.26	3.97%	935.01	2.90%				
业务招待费	622.71	3.93%	1,516.07	4.70%				
其他费用	605.04	3.82%	1,322.69	4.10%	394.34	1.82%	528.07	3.14%
合计	15,827.67	100%	32,260.21	100%	21,717.97	100%	16,821.96	100%

注：截至2018年末，公司将业务招待支出在管理费用下的"业务招待费"科目统一核算；2019年起，公司根据业务招待费根据归属部门分别列支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因此，2019年，"销售费用"新增"业务招待费"二级明细。

上述销售费用明细说明如下：

1)职工薪酬系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2)租赁费系公司零售业务租用门店、仓库而产生的租金费用。

3)运杂费系公司向客户配送药品、器械等产品所产生的运输费用。

4)差旅费系为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发生的路途、住宿、餐饮等费用。

5)汽车费用系公司车辆所发生的汽油费、路桥费、保养费、维修费等。

6)电话费系为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发生的电子通讯设备费用。

7)业务宣传费系为宣传公司形象、产品、业务而发生的费用。

8)物业水电费系公司租用的门店、仓库而产生的物业、水电费。

9)中标服务费系公司参与药品、器械等产品招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0)保险费系公司为各项资产购买的保险费用。

11)服务费系公司向服务商支付的服务费用。

12)业务招待费系公司销售部门所属人员发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招待支出。

13)其他费用系上述十二类费用以外的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内交通费用、检验费用、包装费用等。

(2)销售费用的各期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821.96万元、21,717.97万元、32,260.21万元和15,827.67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9.10%和48.54%。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打造"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加强组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福建省内分销网络的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的份额，同时，继续在四川省、江西省、海南省等外省地区布局医药分销网络，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是公司销售费用增长最主要的原因。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37.93%和30.50%；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1,734人和2,136人，分别较上年同期期末增长27.69%和23.18%，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销售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3)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其中，医药分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3%，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医药分销业务中，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的进销差价，因此，销售费用主要源于销售人员的薪酬、仓库的租赁费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运杂费和自身配送产生的汽车费以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租赁费、运杂费、差旅费和汽车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90.93%、93.39%、84.67%和86.18%。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选取最近一年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0%的英特集团、国药股份、南京医药、九州通和柳药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00411.SZ	英特集团	2.67%	2.62%	2.09%
600511.SH	国药股份	2.35%	2.69%	1.91%
600713.SH	南京医药	2.63%	2.63%	2.52%
600998.SH	九州通	3.15%	3.23%	3.08%
603368.SH	柳药股份	2.57%	2.39%	2.04%
平均值		2.67%	2.72%	2.33%
002788.SZ	鹭燕医药	2.15%	1.89%	2.02%

注：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因此未对比2020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多年前即已成为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早已覆盖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营销渠道均铺设完整，客户资源和客户需求稳定，近年来需要在销售端的投入相对其他企业偏少，且近年来通过外延并购而不是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以扩大收入规模，因此，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但自2017年起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公司房屋租赁与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相关的租赁费用、医药分销及零售业务相关的折旧摊销全部归为管理费用，所以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综合起来比较更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合计数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00411.SZ	英特集团	4.14%	4.12%	3.74%
600511.SH	国药股份	3.30%	3.73%	2.91%
600713.SH	南京医药	3.71%	3.82%	3.68%
600998.SH	九州通	5.12%	5.32%	5.18%
603368.SH	柳药股份	4.90%	4.36%	3.70%
平均值		4.23%	4.27%	3.84%
002788.SZ	鹭燕医药	4.03%	4.21%	4.24%

注：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报，因此未对比2020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合计在4.03%-4.24%区间波动，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5)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合规运营体系，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发生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内控要求，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每年度的销售政策，并通过该等制度、政策对销售费用及销售行为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禁止报销与正常生产销售业务无关的费用。针对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一直采取零容忍政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运营体系，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集团合规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合规部、各子公司合规工作领导小组四级架构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反商业贿赂等合规管理工作；制订了《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管理制度》《奖励处罚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费用支出审核制度、培训、员工奖惩制度等内控制度内增加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全体员工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与腐败承诺书》，并接受了反商业贿赂培训教育，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158号)，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公司销售费用均为与业务相关的合理支出，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租赁费、运杂费、差旅费和汽车费用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90.93%、93.39%、84.67%和86.18%。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3)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2、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14.54	64.27%	16,660.95	59.09%	16,206.19	60.60%	10,845.98	58.54%
折旧及摊销	2,622.03	19.79%	5,105.01	18.10%	4,445.35	16.62%	3,014.10	16.27%
业务招待费	329.27	2.49%	1,089.82	3.86%	1,704.50	6.37%	1,118.63	6.04%
租赁费	517.79	3.91%	1,574.28	5.58%	1,220.71	4.56%	1,193.59	6.44%
办公费	313.10	2.36%	819.93	2.91%	736.94	2.76%	600.05	3.24%
物业水电费	223.80	1.69%	671.97	2.38%	684.48	2.56%	586.33	3.16%
咨询诉讼审计费	31.27	0.24%	620.66	2.20%	354.65	1.33%	232.18	1.25%
税金	56.86	0.43%	106.30	0.38%	401.47	1.50%	294.43	1.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40	0.18%	136.26	0.48%	256.83	0.96%	164.06	0.89%
修理费	52.42	0.40%	230.89	0.82%	248.84	0.93%	130.88	0.71%
会务费	64.26	0.49%						
其他费用	498.19	3.76%	1,181.72	4.19%	483.39	1.81%	347.85	1.88%
合计	13,247.93	100.00%	28,197.79	100%	26,743.35	100%	18,528.07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8,528.07万元、26,743.35万元、28,197.79万元和13,247.93万元，2017年-2019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4.34%和5.44%。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并购扩张带来的管理成本增加所致。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672人和784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9.67%和16.67%，推动当期职工薪酬及其他各项管理支出的增长。

3、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8,698.38	14,971.26	11,889.98	7,580.53
减：利息收入	148.48	195.36	196.45	229.99
承兑汇票贴息	–	37.80	43.58	–
汇兑损益	-3.30	11.03	-11.27	-104.50
手续费及其他	264.91	741.71	565.91	340.30
合计	8,811.49	15,566.45	12,291.76	7,586.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86.33万元、12,291.76万元、15,566.45万元和8,811.49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为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资本支出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利息费用逐年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46	-11.74	-29.88	17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09	533.50	697.34	469.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33.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58	140.60	77.5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2.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21	-176.13	-110.68	15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2	1,13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18	109.76	172.60	22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35	1.35	67.97	15.55
合计	312.99	1,508.93	396.28	589.89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12.99	1,508.93	396.28	5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2.99	25,588.89	18,032.46	13,057.89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41%	5.90%	2.20%	4.52%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2%、2.20%、5.90%和2.41%，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3.03	-62,913.96	12,677.02	-44,5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81	-22,595.59	-39,246.03	-28,55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2.71	74,759.84	20,546.21	76,90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4	37.69	59.28	-5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2.61	-10,712.02	-5,963.52	3,750.2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46.38万元、12,677.02万元、-62,913.96万元和-11,233.0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负或少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医疗机构，采用信用账期收款，平均账期为3-6个月。主要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现款采购或者短账期付款的方式结算。收付款账期的差异，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客观的时间性差异。同时"两票制"、"4+7"带量采购政策，使得上游供应商付款账期进一步缩短，采购付款金额增加。另外，公司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7.93%及30.50%，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也促使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间差异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52.22万元、-39,246.03万元、-22,595.59万元和-4,508.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并购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二是因投资建设新的物流中心、对原有物流中心进行升级以及购置房产等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05.28万元、20,546.21万元、74,759.84万元和28,372.71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需要通过外部筹资手段获得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借款。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1、项目背景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流程为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再将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批发给下游经销商，通过进销价差及提供服务获取盈利。

医疗机构为公司主要客户。医疗机构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资信较好，但回款周期较长，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通常较短，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的时间差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并已实现了对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100%覆盖，截至目前公司零售直营门店总数达到222家。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并购扩张，在四川、江西、海南等三个省份布局医药分销业务，并立足安徽亳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四川省14个地市17家公司，江西省9个地市10家公司和海南省2家公司分销网络布局，并已实现对上述三个省份主要区域大部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因此，公司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资产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

同时，根据国家对医药产品的监管要求、医药第三方物流的政策导向以及医药分开等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市场的开拓以及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业态的探索。

此外，"十三五"期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水平提高、医疗健康意识加强、医疗投入持续扩大、医疗设施及保障制度日臻完善等，我国的医药健康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步伐将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性的龙头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为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巩固既有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规模、提升盈利，公司也须投入更多的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营运资本配置比率分别为20.68%、15.41%、12.46%和12.49%，2017年-2019年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维持了一定的营运资本，并通过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从长期来看，单纯依赖上述方式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用流动资金，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福建省为我国医药改革前沿省份，在全国率先进行了"货票同行"、"两票制"、"三明模式"、"医保办统筹三医联动"等医药领域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两票制"已于2017年开始向全国推广。公司通过积极响应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改革，较好地顺应了市场的发展趋势，在福建省确立了领先地位，积累了医改过程中医药管理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已有经验基础上，公司确立了"横向+纵向+人工智能"的三维战略规划，在持续保持福建省内优势的同时，通过外延扩张实跨省级区域发展，并推进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研发。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对医疗机构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在推进战略实施过程中，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均受到制约。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成为公司业务战略快速推进的主要瓶颈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拓展所需要的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的缓解，有助于公司快速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8%、72.76%、74.95%和75.31%，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加35,000万元，以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计算的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后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0	1.14	1.14	1.18	1.26
速动比率	0.90	0.84	0.82	0.88	0.95
营运资本配置比率	16.83%	12.49%	12.46%	15.41%	20.68%
资产负债率	72.15%	75.31%	74.95%	72.76%	69.48%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投入，从而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银行贷款金额与利息费用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86.33万元、12,291.76万元、15,566.45万元和8,811.4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相当于减少等额债务融资，从而减少了财务费用，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医药流通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已持续多年实现快速发展，国家经济增长与居民人均收入提高，全国卫生总费用及居民卫生支出持续增长，居民健康保健意识逐年提高，人口的自然增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以及疾病谱的改变等因素均推动了未来药品市场的刚性增长。此外，"十三五"期间政府医改投入力度和强度的加大、新版《基本药物目录》扩容、基本药物用药比例提升以及新农合医保保障水平的提高等为医药流通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医药流通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因此，在行业持续发展和兼并收购加速的前提下，增加流动资金的投入有助于缓解公司扩大营业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资金需求，并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2)公司资金管理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票据结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基本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贷款管理制度》《内部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资金管理能力逐步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的提高为公司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国内医药流通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整体销售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为确定未来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1、销售百分比法的计算公式

销售百分比法，是假设经营资产、经营负债与营业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预计销售额与相应百分比预计经营资产、经营负债，然后利用会计等式确定融资需求。其预测步骤一般分为以下方面：1)确定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项目的销售百分比；2)利用预计的营业收入预测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3)预计可以动用的金融资产；4)预计增加的留存收益；5)预计外部筹资额。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式如下：预计需从外部增加的资金=增加的营业收入×经营资产销售百分比-增加营业收入×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可以动用的金融资产-预计销售额×计划销售净利率×(1-股利支付率)。

2、相关假设

公司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的假设如下：1)公司以2016年至2019年为预测的基期，2020年-2022年为预测期；2)公司保持目前的经营效率和信用政策不变；3)公司营运资金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留存收益的增加；4)根据2016年-2019年(预测)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国内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三年的规划，假设未来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为20%；5)未来3年股利支付率为20%；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公司敏感性资产主要为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公司敏感性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3、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以及2016年至2019年(预测)经营流动资产与经营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结构百分比和平均销售净利率，公司对2022年营运资金进行测算如下：

公司2022年外部融资需求即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增加的营业收入×经营资产销售百分比-增加营业收入×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可以动用的金融资产-预计销售收入×计划销售净利率×(1-股利支付率)=60,386.47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22年流动资金缺口为60,386.47万元。该等流动资金缺口需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为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5,000万元现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是必要的。

2016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3,205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8.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300.05万元，测算依据是公司2014年资金需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1,300.05万元已投入并使用完毕。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流动资金缺口计算。

三、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以补充，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各项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支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有所改善。

按照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发行后模拟计算值	变动比例/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797,895.70	832,895.70	4.3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87,402.05	222,402.05	1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5.31%	72.15%	-3.16%
流动比率	1.14	1.20	0.06
速动比率	0.84	0.90	0.06

注：发行费用未予考虑。

因此，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4日